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普瑞	股票代码	002399.SZ,09989.HK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凤奇	张文潭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电话	0755-26980311	0755-26980311	
电子信箱	stock@hepalink.com	stock@hepali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37,400,906.87	2,712,899,392.07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3,683,451.42	123,349,841.18	43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9,469,364.33	79,611,755.54	31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4,842,070.70	-542,751,701.14	33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23	0.0841	437.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23	0.0841	43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0.99%	4.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73,510,350.97	19,203,415,131.24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35,024,903.89	11,913,149,196.32	1.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1%	474,029,899	0	不适用	0
厦门金田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1%	408,041,280	0	不适用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1]	境外法人	15.00%	220,037,480	0	不适用	0
厦门水滴石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46,425,600	0	不适用	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2.91%	42,760,000	0	不适用	0
厦门飞来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40,32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3%	15,118,03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1%	7,551,158	0	不适用	0
陆洋	境内自然人	0.41%	6,0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26%	3,886,26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金田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合伙人)为李锂和李坦,厦门飞来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锂,厦门水滴石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单宇和李坦,李锂和李坦为夫妻关系,均系中国籍(香港)。单宇和李坦为兄妹关系,单宇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份额为该期员工持股计划的38.88%。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74,029,899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74,029,899股;洪泽君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2,760,000股,陆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000,000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此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道意大利遭遇犯罪团伙电信诈骗,涉案金额约1,170余万欧元。其中涉及2024年被诈骗转账的金额约200万欧元(折人民币1,555.95万元),计入2024年营业外支出,对2024年税前利润和净利润的影响为人民币1,555.95万元。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锂先生于2024年3月14日通过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先行垫付款项合计人民币89,809,600元。遭受诈骗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2024-002)、《关于启动独立第三方调查的公告》(2024-006)、《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先行垫付款项的公告》(2024-016)、《关于独立第三方调查结果的公告》(2024-02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24-030)。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5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薇		
办公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电话	010-67871609		
电子信箱	ir@shengtongprin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0,796,719.92	1,164,640,861.38	-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89,086.94	-31,211,470.40	4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13,531.32	-32,838,946.07	3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9,603.98	-5,065,877.52	16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9	-0.0581	48.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9	-0.0581	4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2.17%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8,901,581.17	2,579,523,295.27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6,283,095.84	1,452,985,778.52	-1.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7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栗延秋	境内自然人	21.34%	114,742,096	86,056,573	质押	24,370,000
贾春琳	境内自然人	11.65%	62,640,971	46,980,728	质押	27,549,999
贾子成	境内自然人	3.56%	19,125,000	0	不适用	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5%	9,434,000	0	不适用	0
贾则平	境内自然人	1.60%	8,594,400	0	不适用	0
周炜	境内自然人	1.16%	6,250,236	0	不适用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盛世·惠泽慈传家族信托	其他	0.96%	5,140,000	0	不适用	0
易米基金-贾子裕-易米基金元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8%	4,756,000	0	不适用	0
卢奇晶	境内自然人	0.77%	4,157,900	0	不适用	0
董颖	境内自然人	0.65%	3,475,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栗延秋女士与贾子成为母子关系,栗延秋女士与易米基金-贾子裕-易米基金元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贾春琳先生与贾则平先生为父子关系,贾春琳先生与董颖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周炜参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28023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6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林敖东	股票代码	000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振宇	赵仁和	
办公地址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电话	0433-6238973	0433-6238973	
电子信箱	000623@jaod.com	000623@jao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11,738,702.60	1,583,013,586.76	1,583,013,586.76	-1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7,461,062.60	1,063,182,266.15	1,063,182,266.15	-4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2,230,236.83	938,063,132.63	942,388,340.74	-1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69,221.04	-285,728,567.65	-285,728,567.65	9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32	0.9434	0.9434	-5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32	0.8706	0.8706	-4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4.00%	4.00%	-2.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3,424,066,025.69	32,266,140,600.63	32,266,140,600.63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55,093,804.27	27,211,602,992.20	27,211,602,992.20	4.2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3年12月22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本公司自规则公布之日起执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追溯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9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5%	327,080,749	0	质押	150,45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43,305,243	0	不适用	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15%	25,752,666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11,225,84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4%	7,603,708	0	不适用	0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国有法人	0.51%	6,079,91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4,153,640	0	不适用	0
沈浩华	境内自然人	0.30%	3,540,000	0	不适用	0
刘文华	境内自然人	0.29%	3,452,117	0	不适用	0
应宗	境内自然人	0.28%	3,356,80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293,007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31,012,236股,实际合计持有43,305,243股。 2、公司股东沈浩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60,000股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9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540,000股。 3、公司股东应宗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356,809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67,634	0.43%	1,509,200	0.13%	11,225,846	0.94%	386,700	0.03%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吉林敖东MTN001(科创票据)	102481727	2024年04月23日	2027年04月25日	100,000	3.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14.36%	14.7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72	18.90

三、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2024年1月18日,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郭淑芹女士等10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共增持公司股票69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75.9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7月26日,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郭淑芹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共增持公司股票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74.3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6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结合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4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95,893,302.5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586,977,022.01元,减去派发现金红利717,537,232.2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共计18,565,333,092.38元。

为深入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拟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196,895,38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9,179,077.40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4.50%。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会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行业情况、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案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5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8月19日发出。

2、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以及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0)。

2、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95,893,302.5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586,977,022.01元,减去派发现金红利717,537,232.2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共计18,565,333,092.38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同时给投资者以持续回报,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需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全文详见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3、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0,386.69万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3,823.40万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808.04万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3,702.70万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172.30万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334.48万元,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27,529.82万元,2024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12,015.94万元。2024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11.64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2,441.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相关手续费的净额13,973.95万元)。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2)。

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5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8月19日发出。

2、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陈永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0)。

2、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需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全文详见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3、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0,386.69万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3,823.40万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808.04万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3,702.70万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172.30万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334.48万元,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27,529.82万元,2024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12,015.94万元。2024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11.64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2,441.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相关手续费的净额13,973.95万元)。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2)。

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6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2,44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8,853.87万元。截至2018年3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0,386.69万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3,823.40万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808.04万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3,702.70万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172.30万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334.48万元,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27,529.82万元,2024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12,015.94万元。2024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11.64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2,441.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相关手续费的净额13,973.9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